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37/2022號文件

檔 號：CB1/PL/FA

### 財經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財經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2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和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在2022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由19名委員組成，林健鋒議員及黃元山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主要工作

##### 宏觀經濟

##### *香港的經濟表現*

4. 在2022年會期，事務委員會繼續為立法會議員提供議事場合，讓他們與財政司司長就關乎宏觀經濟問題的事宜交換意見。在2022年6月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察悉，受第五波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爆發及社交距離措施收緊的影響，本港廣泛的經濟活動和經濟氣氛均受嚴重打擊，香港經濟在2022年第一季明顯惡化。對外而言，環球需求增長放緩，加上疫情對跨境運輸造成干擾，亦嚴重拖累出口表現。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扭轉先前四季的增長趨勢，按年下跌4.0%。對2022年的經濟展望，委員察悉，當局已把2022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預測由《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的2%至3.5%，向下修訂至1%至2%，而預計基本和整體消費物價通脹率與財政預算案公布的一樣，分別為2%和2.1%。財政司司長表示，只要疫情繼續受控，加上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按計劃放寬，年內餘下時間的本港經濟活動料會有所恢復。

### *在波動的外圍經濟環境中的風險管理措施*

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哪些風險管理措施，以鞏固香港的金融市場，抵禦動盪的地緣政治局勢及經濟環境所帶來的震盪。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聯繫匯率制度下，香港可能要跟隨美國加息而犧牲經濟復蘇，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改變聯繫匯率制度。

6. 財政司司長強調，金融安全是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政府當局已竭力強化本港金融市場抵禦衝擊的能力，包括與金融監管機構制訂了跨界別協調機制，以全面密切監察香港金融市場的不同範疇(包括股市、外匯及貨幣市場和銀行業)。該協調機制的一個重要部分是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金融監管機構議會，其成員分別為來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代表，負責加強各監管機構之間就監察香港金融市場的有效合作和協調。在中美貿易摩擦及俄羅斯與烏克蘭衝突等複雜的地緣政治環境下，政府當局已制訂並定期檢視與不同風險情境相關的應變計劃及指標。政府當局亦一直密切留意不同市場參與者(例如對沖基金)的活動，以監察市場是否有異動，同時亦一直與內地的監管機構緊密溝通。

7. 至於聯繫匯率制度方面，財政司司長表示，在該制度下，港元銀行同業拆息水平一般會趨近美元息率，同時亦會受到本地市場港元資金供求的影響。根據對上一次於2015年至2018年加息周期的經驗，港元銀行同業拆息未必會緊貼美元息率。鑒於香港銀行體系流動性充裕，預期港元銀行同業拆息

滯後美元息率的情況會在目前的加息周期發生，但息率滯後的速度可能會較上一個周期快。在龐大的外匯儲備支持下，聯繫匯率制度一直順利推行並行之有效。鑒於本地金融及銀行體系非常穩健，加上有超過4,650億美元的強大外匯儲備，香港已建立安全穩固並能應對貨幣及金融市場風險的緩衝空間及防禦機制。

### *協助中小型企業的措施*

8. 議員關注到，按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計算的整體投資開支在2022年第一季大幅下跌，顯示營商氣氛轉差，他們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度過目前的經濟困境。此外，議員問及實施《商業租戶短期保護措施(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條例》(第644章)(於2022年5月1日生效)對中小企有何效益。

9. 財政司司長表示，香港經濟三大支柱，即本地消費、本地固定資本投資及出口，在2022年第一季均面對很大的下行壓力。雖然政府已帶頭增加固定資本投資的公共開支，但私營機構的固定資本投資亦同樣重要。議員察悉，私營固定資本投資在2021年約有10%的增長，並預計隨着本地經濟逐步復蘇，會在2022年下半年有改善。關於上述條例，財政司司長表示，該條例鼓勵了業主與租戶進行協商，亦因此為租戶提供了所需的喘息空間。該條例尤其受到餐飲服務業及零售業歡迎。

### *勞工市場情況*

10. 委員察悉並關注到：2022年2月至4月較高技術工人的失業率上升至3.4%；以及香港流失人才及資金。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應對有關問題，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減少失業人數方面制訂關鍵績效指標。

11. 財政司司長表示，儘管過去數年在社會政治上出現困局，但由於香港一直得到內地的支持，加上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正常化，政府對香港的經濟前景仍然樂觀。持續的經濟發展預計可為留港人士帶來龐大的事業發展機會、吸引新的人才，甚至吸引已離港的人士回流。有市民離港自然便有部分資本外流，但事實上銀行體系的總存款額在過去數年有增無減。關於失業情況，財政司司長表示，2022年2月至4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5.4%。雖然有部分行業的失業率仍然

高企，但某些行業(例如醫護行業)的勞工供應十分緊張。整體失業率預計會在勞工市場轉趨穩定時有改善。就經濟發展和就業情況而言，政府當局不會只着眼於量化指標，而是會致力創造優質的就業機會，例如透過推動創新及科技界的發展。政府當局在評估各政策範疇的表現時，會考慮議員有關採用關鍵績效指標的建議。

## 樓市

12. 委員指出，市民的置業負擔指數在2022年第一季度仍處於約71%的高水平，遠高於2002年至2021年期間49%的長期平均數。假如利率上升3個百分點，該指數會飆升至93%。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評估加息對樓市的影響，並應付相關的風險。

13. 財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利率只是影響樓市的其中一項因素，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供求與按揭貸款情況，以及經濟和就業狀況。政府當局同意市民的置業負擔指數高企，並已長期處於高水平，但金管局已一直就住宅按揭貸款實施審慎措施，包括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進行壓力測試。在壓力測試下，以新造住宅按揭貸款56%的平均按揭成數及36%的供款與入息比率(每月還款額與每月收入的比率)計算，假設按揭利率上升3%，仍屬可接受的程度。雖然預期本加息周期會出現港元銀行同業拆息滯後美元息率的情況，但利率風險是一個需要密切關注的課題。

## 金融事務

14. 金管局總裁及該局人員繼續定期向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在2022年2月及5月的簡報會上就多項議題與委員交換意見，包括香港金融穩定、利率變動、金融基建及金融市場的發展，以及外匯基金的管理。

## 金融穩定及利率變動

15. 委員要求金管局說明其對銀行體系總結餘的趨勢評估為何，因為總結餘是反映港元流動性及港元利率變動的重要指標。部分委員關注到美國聯邦儲備局加息對港元銀行同業拆息及銀行體系穩定性的影響，並詢問金管局有何應對措施。

16. 關於總結餘的趨勢，金管局表示，這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美國加息的步伐和幅度，以及港元的供求情況。至於美國加息，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與港元銀行同業拆息的巨大差距，會引發市場參與者進行套息交易，導致資金流出港元市場。流動性減少會導致港元利率上升，這與聯繫匯率制度下的利率自動調整機制一致。銀行會按自己的商業考慮來決定調整利率的時間和幅度。金管局會向公眾通報最新的發展情況，以方便他們作出風險管理安排。

17. 委員察悉，香港的家庭負債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高達約93%，他們關注到利率上升會對樓市和銀行業的穩定性有何影響，尤其因為一些按揭貸款的按揭成數相對較高。

18. 金管局指出，家庭負債總額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一直在上升，但其後稍微緩和。近年增長較快的部分原因亦是因為經濟放緩。在家庭負債的組成部分中，住宅按揭佔了很大部分，而這些按揭受到嚴格的監管要求，包括債務償還和壓力測試要求。關於利率上升所帶來的影響，金管局強調，利率只是影響樓市的眾多因素之一。按揭成數高的按揭貸款只佔本港按揭貸款的一小部分，而且這些按揭成數高的按揭貸款，有很多均受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的按揭保險計劃所涵蓋。因此，利率上升對樓市和銀行業的影響應在可控範圍之內。金管局會密切留意樓市，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其對按揭貸款的逆周期監管措施。

### *銀行業為協助本地企業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推出的措施*

19. 由於香港經濟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重創，很多中小企面對經營困難，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應迅速推行措施，協助這些企業，包括進一步延長“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委員亦籲請金管局檢視部分銀行收緊中小企信貸的做法，並強調金管局有必要要求銀行業採取寬容的態度，處理受疫情影響的人士/企業遲交款項的個案。

20. 金管局明白本地企業(特別是中小企)所面對的困難，並會竭力在此艱難時期提供協助及支援，包括決定“預先批核還息不還本”計劃的未來路向。金管局會在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下，與相關各方討論有關事宜，並會呼籲銀行在符合審慎風險管理原則下，繼續向面對短期財務或資金周轉困難的中小企和個人客戶提供可行的協助和靈活的待遇。

21. 就委員問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的壞帳率，以及金管局會否考慮擴大該計劃的範圍，金管局回應時表示，截至2022年1月中的累計壞帳率約為0.5%，屬預期之內。金管局會繼續監察事態發展，並在適當時檢討該計劃。

### 外匯基金

22. 委員察悉，金管局取代以市值上限來管理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的規模，改為與其他資產類別的配置一起制定該組合的目標資產配置，按審慎管理風險的原則調整。他們詢問：(a)在長期增長組合下，私募股權及房地產的投資比例是否設有限制；(b)鑒於美國即將加息，金管局會否更新其對長期增長組合外聘投資經理的指引；及(c)在市況波動的情況下，金管局在管理外匯基金方面採取或計劃採取甚麼防禦性部署。

23. 金管局回應時表示，長期增長組合中私募股權及房地產的比例指標分別約為70%和30%，視乎市場情況而定。關於金管局對外聘經理的指引，以私募股權投資為例，金管局會力求委聘一些着重改善他們所投資的實體的企業管理及管治的優質外聘經理。關於防禦性部署，金管局表示一直因應全球市況的波動變化，靈活管理外匯基金，適時調整外匯基金的資產配置。舉例而言，金管局一直有調整所持有的浮動利率債券，以抵銷息率上升的影響，並適當地調整非美元資產帶來的外匯風險，以降低美元進一步轉強所帶來的潛在損失，以及加大長期增長組合，以分散投資。

### 差餉制度檢討

24. 在2022年4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以下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就住宅物業引入累進差餉制度及推行新的差餉寬減機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建議，認為可以更切實反映“能者多付”原則及按照公平原則提供差餉寬減。委員要求當局就擬議的累進差餉制度提供詳情，包括如何制訂3個擬議差餉階梯。

25. 政府當局表示，自2000年起，全港物業按全年應課差餉租值5%的劃一百分率徵收差餉。考慮到差餉繳納人的負擔能力及可增加的政府收入後，當局建議採用累進差餉制度，按3

個差餉階梯徵收差餉，每個階梯的差餉徵收百分率分別為5%、8%及12%。應課差餉租值為55萬元(相當於月租約46,000元)或以下的住宅物業不受影響，會繼續按照物業應課差餉租值的5%繳納差餉。擬議的累進差餉制度預計不會對香港稅制的競爭力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26. 對於新的差餉寬減機制，部分委員認為，如業主為滿足不同需要而持有多於一個住宅物業(例如持有一個物業自用，另一個則供家人使用)，政府當局應考慮讓業主就多於一個住宅物業享有差餉寬減，以及考慮豁免長者繳交自住物業的差餉。另一方面，部分其他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對持有多於一個住宅物業的業主採用較高的差餉徵收百分率(即累進差餉制度)。

27. 政府當局表示，擬議的新差餉寬減機制規定每名合資格業主(包括長者)只能選擇一個物業單位獲差餉寬減，故此符合“能者多付”原則，而政府的目標是以最有需要的人士為寬減措施的受惠對象，同時維持簡單而易於管理的差餉制度。向擁有多個住宅物業的人士提供差餉寬減，以及豁免長者自住業主繳交差餉，會令差餉寬減機制變得複雜。在推行新的差餉寬減措施後，預計約有70%的住宅物業差餉繳納人合資格就其選擇的住宅物業申請差餉寬減。

28. 關於委員問及就聯名持有的住宅物業所提供的差餉寬減，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根據擬議的新差餉寬減機制，住宅物業單位的差餉寬減只會發放予自然人選擇的單位。聯名業主可以為其聯名持有的物業自行安排其中一位合資格業主提出差餉寬減申請。如其中一名業主已就聯名擁有的物業申請差餉寬減，該物業的其他業主仍可在符合申請資格準則的情況下，就其名下的其他住宅物業單位另行提出申請。

#### 家族辦公室的稅務寬減建議

29. 在2022年4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就有關為單一家族辦公室在香港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提供稅務寬免的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鑒於政府當局的措施會進一步吸引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或遷移來港，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30. 委員察悉，根據該稅務建議，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可就合資格交易獲豁免繳付利得稅，而合資格交易即為《稅務條例》(第112章)附表16C現時就劃一豁免以私人形式發售及向公眾發售的基金繳付利得稅的制度所訂明的指明資產的交易。指明資產主要包括證券及基金通常投資的其他類別金融產品。要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寬免，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必須僅作為持有和管理單一家族資產的投資工具，且不得直接從事作一般商業或工業用途的活動。

31. 部分委員對有關建議是否具競爭力表示關注，並籲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有關建議的若干要求，以增加其吸引力，包括放寬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實質活動要求，以及為在香港設立的家族辦公室的成員提供永久性居民身份。

3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目前的稅務寬免建議及投資推廣署持續推行的措施(例如成立專責團隊為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都是政府多管齊下的策略之一，目的是加強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競爭力，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和營運，這對促進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增長至關重要。在制訂該稅務建議時，政府當局注意到有需要在各項政策目標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包括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落戶香港、為香港的金融及相關專業服務行業帶來商機，以及與國際稅務標準看齊。根據目前的建議，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可就其得自合資格交易和附帶交易(但須符合5%的門檻)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繳稅。關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須僱用不少於兩名在港全職僱員，以及每年承付的營運開支不少於200萬港元的擬議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其目的是確保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在香港進行其主要賺取收入活動。關於家族辦公室成員的入境政策，政府當局已就人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推出入境政策，供家族辦公室申請，包括一般就業政策、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33.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將稅務寬免建議擴展至聯合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家族投資控權工具要合資格獲得擬議的稅務寬免，必須符合最低資產門檻的要求，並在香港進行主要賺取收入活動。這項要求將會被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有害稅收實踐論壇審查。聯合家族辦公室屬獨立的服務提供者，一般並非由任何單一家族獨自擁有，而這些聯合家族辦公室亦可能為多個不同家族所擁有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以及其他投資實體提供投資管理



服務。如有關建議同時涵蓋聯合家族辦公室，要容許合併計算由同一個單一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多個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指明資產平均總值，並容許家族投資控權工具將主要賺取收入活動外判予單一家族辦公室，便有實際困難。因此，政府當局並無計劃在目前的建議中涵蓋由聯合家族辦公室管理的家族投資控權工具。

### “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

34. 在2022年4月4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及積金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積金易”平台項目的最新發展。“積金易”平台的目標是提高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的效率，從而讓收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令計劃成員受惠。根據政府當局的估算，在推行“積金易”平台後首兩年，強積金的平均行政費會降低約30%，而平台在運作10年後可量化的累計節省成本總額可達300億至400億元。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如何確保“積金易”平台在2025年全面運作時，數碼使用率能達到較高水平，並促請政府當局和積金局密切監察項目的發展進度，以確保項目依時完成。

35. 政府當局解釋，開發和營運“積金易”平台的招標文件及合約訂明，“積金易”平台承辦商有合約責任令數碼使用率在平台營運後的5年內達90%。至於減省成本方面，政府當局表示，為確保因營運“積金易”平台而減省的成本會直接惠及計劃成員，有關“直接轉移”減省成本和“相應減費”的法定規定已納入立法會於2021年10月通過的《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在推行“積金易”平台後，預計在平台運作的首兩年過渡期內，強積金基金的平均行政費會降低約30%，而行業整體的基金開支比率則會降低超過10%。

36. 委員察悉，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計劃會按其管理資產總額由低至高的次序加入“積金易”平台，即管理資產總額較少的計劃會先加入平台。政府當局亦已預留2億1,000萬元，以支援願意早加入“積金易”平台的受託人處理數據清理和轉移工作。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5家早加入平台的受託人的資料，並說明積金局如何釐定向每家早加入平台的受託人提供的支助額。

37. 政府當局表示，有邀請所有受託人盡早加入平台，而積金局已接納5家受託人的申請。目前的目標是讓這5家早加入

平台的受託人所選擇的強積金計劃可以從2023年4月底左右開始遷移至“積金易”平台。至於為早加入平台的受託人撥款2億1,000萬元一事，每家早加入平台而合資格的受託人將獲分配約3,000萬至4,200萬元撥款，以促進其過渡至平台的過程，以及管理其系統在早期階段連接至平台而產生的風險。為了令風險可控和順利過渡而又不影響強積金計劃的日常行政工作，受託人加入平台的先後次序會按其管理資產總額從低到高釐定。

### 香港金融科技發展及應付金融詐騙的措施

38. 在2022年6月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金融科技的最新發展及措施，並概述有關虛擬資產規管工作的進展，以及各項應付金融詐騙的措施。

39.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社交媒體“唱高散貨”的騙案不斷增加表示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騙徒(包括有關上市公司管理層)的調查及執法工作。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處理涉及海外網上交易平台的金融詐騙，以及政府當局有否計劃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以加強針對網上金融詐騙及騙案的執法行動。

40. 政府當局表示，證監會與香港警務處(“警方”)及其他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合作打擊金融詐騙，包括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唱高散貨”集團；此外亦曾舉行聯合新聞發布會，提醒市民注意股票投資騙局及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進行虛擬資產交易的風險。在執法工作方面，證監會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4及205條發出限制通知書，凍結懷疑涉及“唱高散貨”集團證券戶口的資產。

41. 鑒於數字人民幣發展迅速，截至2021年年底開通的數字人民幣錢包已有2億6 100萬個，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加快數碼港元的發展，以及相關的推行時間表為何。

42. 政府當局表示，金管局已於2021年10月以技術白皮書的形式，發表有關數碼港元的初步技術研究結果，以徵詢公眾的意見，並於2022年4月發布有關主要政策及設計事宜的討論文件，邀請各界提出意見。金管局會整理接獲的意見(包括委員的建議)，並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就香港發展數碼港元提出初步構思。在數字人民幣方面，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的首階段技術

測試於2020年12月順利完成，並正商討下一階段的技術測試安排，包括引入更多香港銀行參與及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

43. 就委員問及當局有何措施吸引海外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除了透過數碼港及其他相關機構舉辦的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培育人才外，政府當局亦透過香港人才清單和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協助香港的金融科技企業招聘海外人才。在吸引海外企業來港方面，政府當局指出，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於2021年協助45間外來企業落戶香港，涉及10億港元的投資額及400個新職位。為進一步擴大香港金融科技商機及商業應用，金融科技專責小組將舉辦新一輪的全球Fast Track計劃，為本地及全球金融科技公司與本地和亞太區的企業和投資者進行商業配對。

#### 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規管

44. 在2022年7月4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監管要求。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根據《稅務條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須經保監局核證，並須符合保監局公布的相關指引(即《指引19——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指引》(“《指引19》”))，才符合資格用作扣稅。保險公司推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前，必須先向保監局作出申請，證明保單符合各項要求，包括最低保費總額、供款期、年金領取期，以及提取年金的年齡規定。《指引19》亦訂明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須符合的披露要求。

45. 委員察悉，為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提供稅務優惠的目的之一，是鼓勵延期年金市場發展。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檢視是否已達到此目的，以及有否計劃進一步發展市場。

46.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市場共有19間保險公司提供23款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而就2019-2020及2020-2021課稅年度，約有28萬人次獲得扣除共約146億港元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保費。已批出的年金保單數目亦由2012年的63 000份上升至2021年的104 000份。有關數字反映保險業及市民均歡迎此扣稅安排，而且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大大鼓勵了延期年金市場發展。為配合不斷演變的市場，政府當局會繼續與保監局及保險業界合作，監察市場發展，如有需要，會考慮對資格準則作出修改。

47. 委員察悉，由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承保的香港年金計劃並不屬可扣稅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會否考慮對香港年金計劃作出調整，特別是使之成為可扣稅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部分委員建議金管局考慮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以加強香港作為國際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48. 政府當局解釋，年金主要分為即期年金及延期年金兩大類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屬延期年金，旨在鼓勵市民為退休後的收入及早進行定期儲蓄；而香港年金計劃則是一種即期年金，申請人必須年屆60歲或以上，他們繳付一筆過保費後便可即時享有收入。這兩類產品各有不同目的及目標群組。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與金管局合作，考慮委員所提出對香港年金計劃作出調整的建議。

49.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監管機構和投資者教育機構採用甚麼渠道，向保單持有人發布年金產品相關資料。委員進一步建議：(a)在為退休人士設計的公眾教育資料中加入防騙信息；(b)評估延期年金目前的推廣策略的成效；以及(c)加強教育年輕人延期年金產品的好處。

50. 保監局表示，該局一直透過其網站、短片、出版物及公眾研討會，發布與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有關的宣傳及教育資料。保監局亦與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共同開發了一個教育網站，提供有關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教育資訊，包括防騙提示。保監局會繼續利用不同的渠道，例如社交媒體平台和電台，向不同年齡組別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目標客戶，有效地推廣公眾教育信息。政府當局補充，保監局正為其網站開發及設計經優化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的清單，該清單可進一步協助公眾了解及比較各個合資格延期年金保單產品。經優化的清單預期於2023年第一季度備妥。

### 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

51. 在2022年10月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就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所提出的主要措施，包括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的進展。

5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聯繫，以吸引更多內地地方政府和企業運用香港平台發行綠色債券，以及推出便利措施(例如減少過於複雜的申請程序和過度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助發行人在香港推出不同種類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產品，以促進零售投資者和中小型券商的參與，及進一步推動市場的多元化發展。

53.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繼續透過各種渠道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包括與大灣區城市保持聯繫，以及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鼓勵更多內地機構運用香港平台作綠色和可持續融資及認證。關於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產品，截至2022年6月底，香港市場上約有135隻零售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基金，市值約為1,620億美元；亦有超過一半的強積金計劃成分基金投資於ESG產品，市值達156億港元。此外，政府在2022年5月首次發行總值200億港元的綠色零售債券。政府當局與證監會會繼續與業界溝通，並會持續優化相關產品的審批程序。

54. 委員強調香港利用其國際金融和風險管理中心的優勢發展自願碳市場，以促進碳信用額及相關產品的交易的重要性。他們問及香港的碳市場機遇及未來發展路向，包括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的路線圖及時間表，以及政府當局就推動碳市場發展所提供的便利措施。

55. 政府當局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指出，香港作為聯通內地和國際的金融中心，具備優越條件開發本地的自願碳市場，為內地及海外的碳信用額/自願減排量買家提供一個額外的交易渠道。香港交易所一直積極推展多項措施，推動碳市場的發展，當中包括於2022年3月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探索有關創建適用於大灣區的自願減排機制；以及於2021年8月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以推動大灣區綠色低碳市場及相關期貨產品的發展。此外，香港交易所於2022年7月與多家中外企業及金融機構合作成立香港國際碳市場委員會，共同探索區域碳市場的發展機遇，並協助香港建設效率效益兼備的國際碳市場。

56.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與內地的金融監管機構合作，共同制訂一套綠色債券和其他綠色金融產品的認證標準，以爭取香港成為區內的認證樞紐。

57. 政府當局表示，內地和歐洲聯盟正合作制訂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由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會以銜接共通綠色分類目錄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有關工作會按互換性、可比性和兼容性的原則進行，同時亦會考慮其他綠色和轉型活動的定義，以及本地因素。督導小組會繼續與業界和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接觸，深入探討本地綠色分類框架的特色和相關挑戰，並將會就框架的結構和核心要素提出建議和進行諮詢。

## 其他工作

58. 在2022年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和相關機構討論多項其他議題，當中的主要議題包括：

(a) 立法建議，包括：

- (i) 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615章)，以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監管制度，以履行本港作為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成員的責任；<sup>1</sup>
- (ii) 修訂《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及《專業會計師附例》(第50A章)，以修改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的理事會選舉安排及優化公會的行政程序；<sup>2</sup>
- (iii) 與實施新會計專業規管制度有關的附屬法例；<sup>3</sup>

---

<sup>1</sup> 《2022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於2022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該條例草案定於2022年12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

<sup>2</sup> 《2022年專業會計師(修訂)條例草案》於2022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sup>3</sup> 有關的3項附屬法例於2022年5月11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而新規管制度則於2022年10月1日開始生效。

(iv) 有關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以便利強積金投資於內地發行債券的擬議決議案；<sup>4</sup>

(v) 修訂《稅務條例》，以就離岸被動收入引入豁免源自外地收入徵稅的機制；<sup>5</sup>及

(vi) 有關豁免市場莊家就雙幣股票進行特定交易涉及的股票買賣印花稅的建議；

(b) 金融發展局在2021-2022年度的工作，以及2022-2023年度的工作計劃；及

(c) 證監會2022-2023財政年度的建議預算。

59. 事務委員會在2022年1月至11月期間合共舉行了9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定於2022年12月5日舉行另一次會議，由財政司司長向議員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及就2023-2024年度財政預算案徵詢議員的意見，以及由政府當局就有關優化香港衍生產品市場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暨公共申訴辦事處  
2022年11月28日

---

<sup>4</sup> 為尋求立法會批准《2022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修訂)規例》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46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於2022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sup>5</sup> 《2022年稅務(修訂)(指明外地收入徵稅)條例草案》於2022年11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首讀。

## 立法會

### 財經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2年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副主席 黃元山議員

委員 張宇人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慧琼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振英議員, JP  
李惟宏議員  
吳傑莊議員, MH  
林新強議員, JP  
邱達根議員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沛良議員  
陳祖恒議員  
黃英豪議員, BBS, JP  
黃俊碩議員  
鄧家彪議員, BBS, JP  
龍漢標議員  
譚岳衡議員, JP

(總數：19位委員)

秘書 司徒少華女士

法律顧問 林敬炘先生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林智遠議員, JP	至2022年6月18日

請透過以下連結參閱立法會議員名單的變更：

(<https://www.legco.gov.hk/tc/members/legco-members/changes-in-legco-membership.html>)